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 扩展记分制度范围以加强管理私人系泊设备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员，海事处就数据文件第 3/2018 号引入的记分制度会扩展至所有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之前发出的私人系泊设备允许。

#### 现行私人系泊设备的记分制度

2. 为提高本处对违反规定和条件使用私人系泊设备的执法行动的透明度，以及建立遵守条件的记录，本处在 2018 年 6 月设立记分制度，以优化现行针对不当使用私人系泊设备的执法机制，并鼓励有关人士遵守私人系泊设备允许的条件。有关的记分制度适用于所有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或之后发出的私人系泊设备允许。
3. 在记分制度下，本处如发现私人系泊设备拥有人违反规定或条件，将视乎违规事项的严重程度对他作出记分，并会向他发出列明新记分数及累计总分的通知书，提醒他纠正违规之处。如该拥有人仍未纠正违规之处，本处会再次向他发出通知书，并增加他被记的分数。如拥有人在三年内被记超过 15 分（即累计被记 16 分或以上），其允许会被取消。
4. 记分制度的记分机制载于附件 I 和附件 II，涵盖以下情况：  
：

- (a) 视察期间发现轻微违规<sup>1</sup>和严重违规<sup>2</sup>之处而私人系泊设备拥有人没有妥善跟进的情况；以及
- (b) 欠缴交订明的私人系泊设备费用的情况。

### 扩展记分制度至所有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发出的允许的安插

5. 为进一步加强管理私人系泊设备，本处将上述的记分制度扩展至所有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发出的允许。对于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发出并附有三年有效期的允许，记分制度将于允许获批准延续时开始适用。

6. 对于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发出但并无附有三年有效期的允许，本处将由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其引入记分制度。

7. 本处会不时检讨记分制度及其他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需要作适当调整。

### 查询

8. 如有查询，请致电 2545 0264 与私用系泊分组主管联络。

### 传阅

9. 请各委员备悉本文件内容。

## 海事处

2021 年 7 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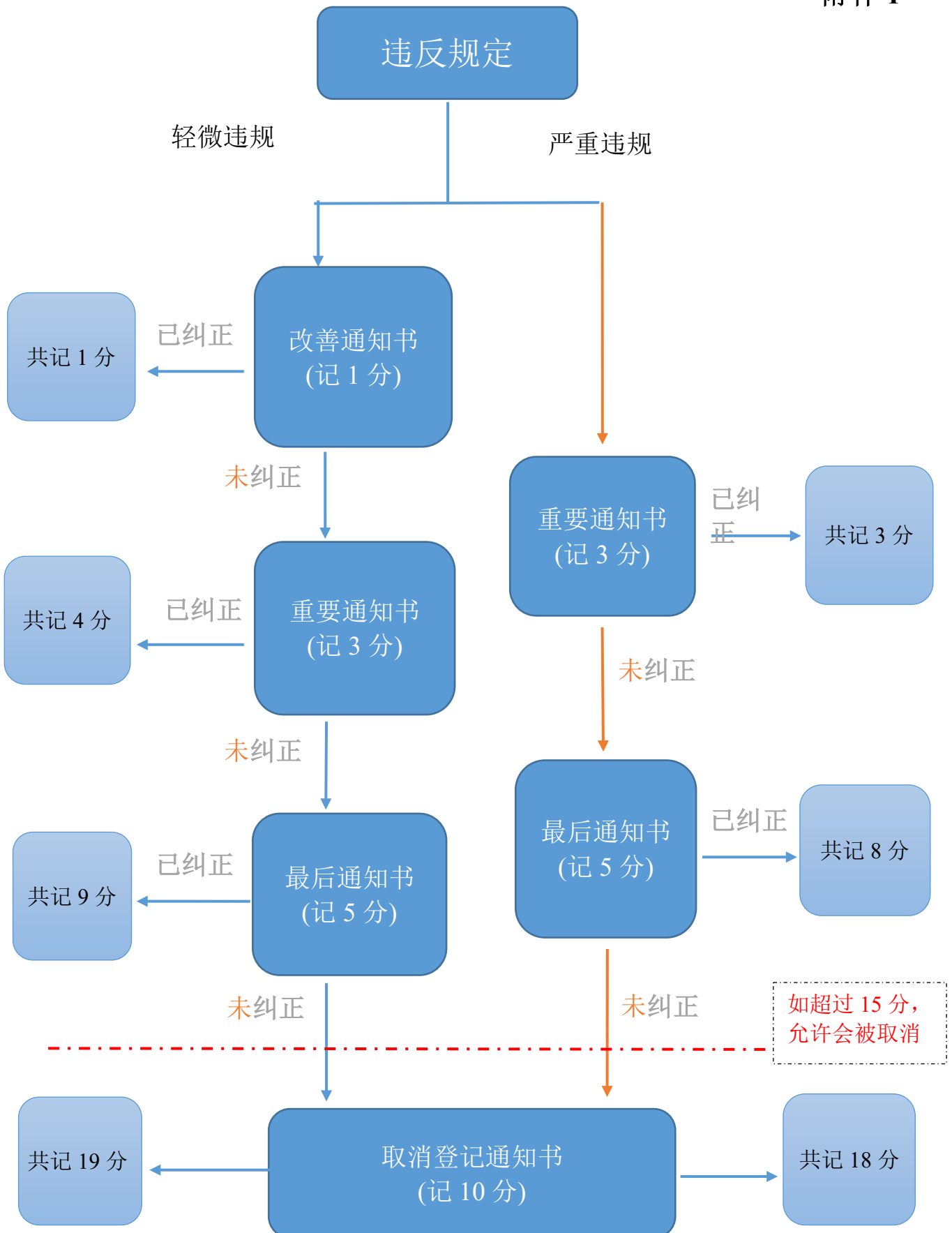
<sup>1</sup> 轻微违规包括以下情况：

- 私人系泊设备未有妥善保养，例如已变形、隆起、有孔洞；
- 私人系泊设备号码被涂去／污损；以及
- 私人系泊设备有其他并无在条件订明的附加装置。

<sup>2</sup> 严重违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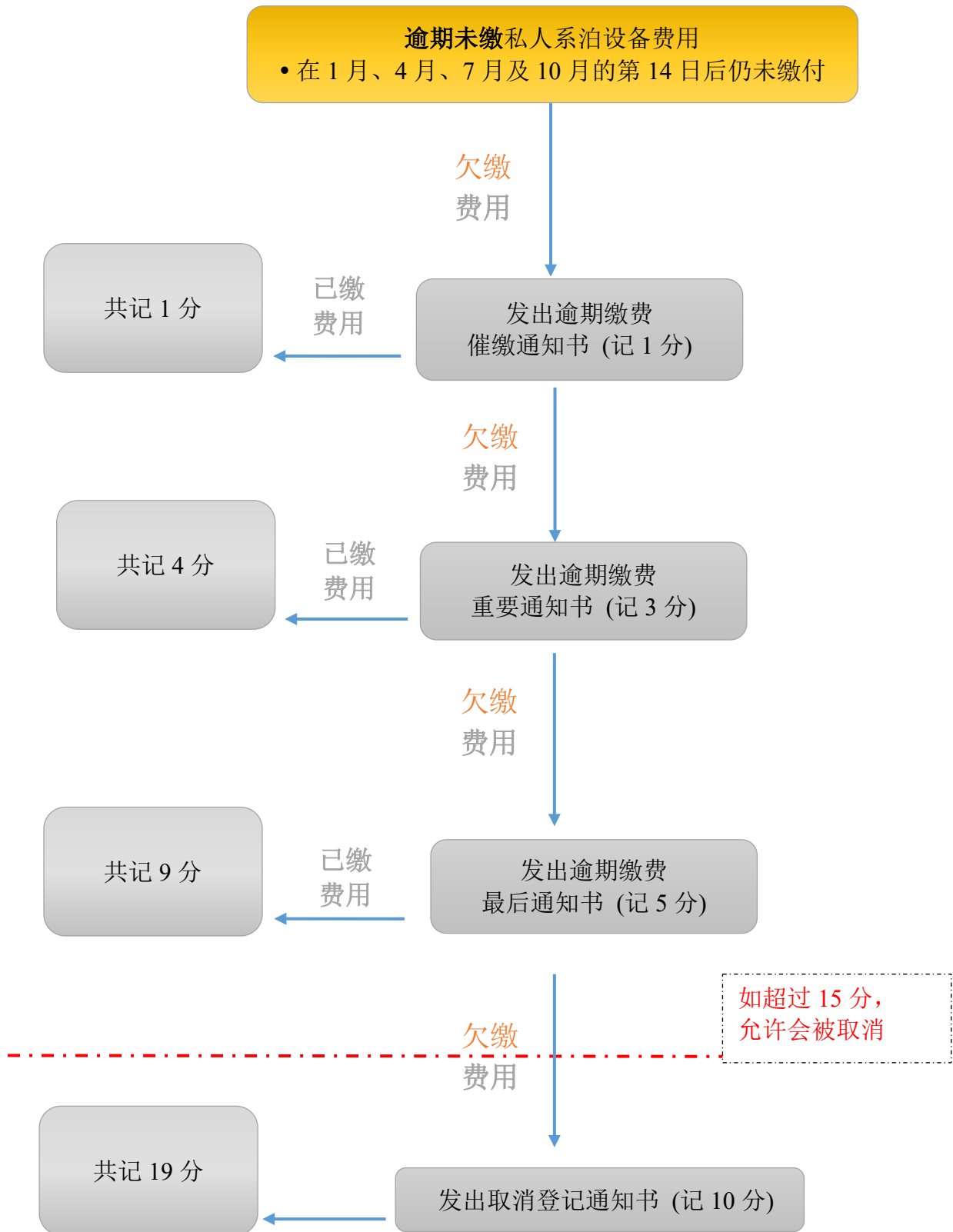
- 私人系泊设备处于认可位置之外；
- 私人系泊设备被水淹没；
- 私人系泊设备不见踪影；
- 私人系泊设备系泊多于允许船只的数目；以及
- 私人系泊设备内的系泊船只超过指明的最大尺寸。

附件 I



(注：本附件只阐述违反条件 / 规定使用私人系泊设备的情况，不包括欠缴私人系泊设备费用的情况。)

附件 II



(注：本附件只阐述欠缴私人系泊设备费用的情况，不包括违反条件 / 规定使用私人系泊设备的情况。)